

北京建筑大学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国资字〔2022〕13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按照市教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现将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为学校自查阶段。请各二级单位结合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 1）（表中标黄部分为必查项），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，逐条逐项检查落实，并根据表中备注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（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）。请各二级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

12: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guojie@bucea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报送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（地址：大兴校区综合楼 448 室）。

二、各二级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及时整改隐患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形成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参考附件 2）。对因条件不具备确实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，及时报国资处。请各二级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12:00 前将纸质版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国资处实验室管理科，以便国资处按时汇总上报北京市教委。

三、2022 年 4 月下旬为学校现场检查阶段，国资处将到各二级单位现场抽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隐患整改情况、危化品存储情况、气瓶使用等；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为上级检查阶段，学校迎接上级部门进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；2022 年 7 月至 10 月为总结整改及回头看阶段，学校将对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，全面整改和补齐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短板和不足。

联系人：郭婕 赵子彦

联系电话：61209460

附件 1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

附件 2：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4月7日

北京建筑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4月7日印发
